

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2025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乙方同意甲方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，并承诺给予甲方2%的折扣，即乙方同意放弃2%的应收债权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支付的承兑汇票2%折扣放弃的债权，并在当月乙方开票时扣除2%的折扣，保持进项和销项金额一致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年 月 日

乙方：
年

